**福建省建筑工程**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8年版）**

**专用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教师及学生公寓室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
| **招 标 人：** | **清源创新实验室（盖公章）** |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盖公章）** |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使用说明**

1.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3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该版《设计招标文件》是在《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示范文本基础上修订的，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2.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分为《通用本》和《专用本》。《通用本》是所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都通用的，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印制，招标人和投标人自行购买和使用；《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和发售。
3. 《设计招标文件》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第6章设计有关资料和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等内容。《通用本》列出招标文件各章节全部内容或格式。其中，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中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4章中的“合同条款前附表”、“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5章中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要求”、“工程勘察要求”、“其他要求”第6章中的“设计有关资料”、第7章中的“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附录“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等内容在《通用本》中只列出格式，具体内容应当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在《专用本》中编写。除《专用本》约定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写外，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可随意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固有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中“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中，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4.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本》内有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从《专用本》的约定；《专用本》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如某些内容前后不一致，则《通用本》与《专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设计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委托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曾天粦同志主笔起草，省厅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范本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反映。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1](#_Toc89957203)

[第2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89957204)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89957205)

[第2节 投须知和附件 11](#_Toc89957206)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9](#_Toc89957207)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0](#_Toc89957208)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1](#_Toc89957209)

[第3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2](#_Toc89957210)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89957211)

[第1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42](#_Toc89957212)

[第2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_Toc89957213)

[第3节 合同条款 47](#_Toc89957214)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57](#_Toc89957215)

[第1节 工程概况 58](#_Toc89957216)

[第2节 设计任务书 59](#_Toc89957217)

[第3节 设计服务要求 66](#_Toc89957218)

[第4节 工程勘察要求 70](#_Toc89957219)

[第5节 其他要求 71](#_Toc89957220)

[第6章 设计有关资料 72](#_Toc89957221)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89957222)

[第1节 资格审查文件 74](#_Toc89957223)

[第2节 商务文件（格式） 89](#_Toc89957224)

[第3节 技术文件（格式） 96](#_Toc89957225)

#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源创新实验室(http://www.qyil.ac.cn/)教师及学生公寓楼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清源创新实验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清源创新实验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教师及学生公寓室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 建设地点：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大石油化工学院；

#### 工程建设规模：教师公寓1#楼，总建筑面积2710 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健身活动中心等；二层～四层宿舍5种房型套房、走廊，五层～六层宿舍1种房型套房、走廊。教师公寓2#楼，总建筑面积5890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等，新增西侧L型游泳池、右侧新建健身活动中心（含建筑结构设计）；二层～九层宿舍含3种房型套房、走廊等组成；学生公寓3#楼，总建筑面积14290m2,连廊3栋一体，最北面1栋为博士生单人套房，其余2栋为硕士生双人套房，一层楼宇大厅含服务用房、无障碍宿舍、管理室、活动室、学生活动中心、公共架空活动等，二层～七层含1种房型套房、走廊等；人才公寓套房14套2种房型，总建筑面积1960m2等。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及配套室内综合布线、室内智能化、水、电、暖通空调等设计。

投资总额：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921万元，其中教师公寓1#楼271万元，教师公寓2#楼610万元，学生公寓3#楼690万元，人才公寓350万元。教师公寓与学生公寓工程费用可相互调节使用。

####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后续设计咨询、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等。

##### 招标内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工程建设周期(毛坯交付后装修时间) 3个月。

#### 报建编号：暂无。

###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证书；

####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发包人出具的业绩完成时间证明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建安投资总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同一合同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

备注：为了证明投标申请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设计合同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若设计合同书中未标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书未明确标明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要时须原件核对），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 获取招标资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17日08时30分至2021年12月24日18时00分前，自行到清源创新实验室（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大石油化工学院）报名获取。本项目采用现场实名制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委托证书, 以及公司名称、邮箱、联系方式、联系人和公司地址等。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达；

####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00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清源创新实验室，并应在银行转账或电汇单用途栏上注明公寓楼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提交地点为清源创新实验室（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

####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到场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8.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费用

####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按投资估算控制价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费,按收费标准规定的80%计费，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4万元，实行总价包干，不再进行调整。

####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里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源创新实验室(http://www.qyil.ac.cn/)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大石油化工学院

电话：15205972628，传真：/

联系人：程先生

#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栏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注明“不适用”。任何对投标须知内容的修改均应在本表后的“修改表”中反映，并保持原条款号不变。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清源创新实验室(http://www.qyil.ac.cn/)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负责人：程毅  电话：0595-36160016 | | |
|  | 1.2 |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 | 招标项目名称：教师及学生公寓楼室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报建编号：暂无  招标编号：无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一个标段  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一个标段  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一个标段 | | |
|  | 1.3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 | |
|  | 1.4 | 建设地点 |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 | |
|  | 1.5 | 建设规模 | 教师公寓1#楼，总建筑面积2710 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健身活动中心等；二层～四层宿舍5种房型套房、走廊，五层～六层宿舍1种房型套房、走廊。教师公寓2#楼，总建筑面积5890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新增西侧L型游泳池、右侧新建健身活动中心（含建筑结构设计）等，二层～九层宿舍含3种房型套房、走廊等组成。学生公寓3#楼，总建筑面积14290m2,连廊3栋一体，最北面1栋为博士生单人套房，其余2栋为硕士生双人套房，一层楼宇大厅含服务用房、无障碍宿舍、管理室、活动室、学生活动中心、公共架空活动等，二层～七层含1种房型套房、走廊等。人才公寓套房14套2种房型，总建筑面积1960m2等；室内综合布线、室内智能化、水、电、暖通空调等设计。  投资总额：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921万元。其中教师公寓1#楼271万元，教师公寓2#楼610万元，学生公寓3#楼690万元，人才公寓350万元。教师公寓与学生公寓工程费用可相互调节使用。 | | |
|  | 1.6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招标内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 | |
|  | 1.7 |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建设周期(毛坯交付后装修时间)3个月 | | |
|  | 1.8 | 勘察和设计周期 | 初步设计（含方案优化）：30日历天（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施工图设计：50日历天（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 | |
|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本前附表第21项、第22项。 | | |
|  | 3.1 | 合格投标人  资格条件 |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 要求  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 |
| 专业人员 | 人数 | 资格标准 |
|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二级国家注册结构师执业证书或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或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造价负责人 | 1 |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 |
| 后续设计服务负责人 | 1 |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上述人员（除造价负责人可以外聘，但须附上委托书）均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除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应出具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且符合执业资格规定，能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除后续设计服务负责人可按要求兼任外，其余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任。  3、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定义见招标公告相关条款。  投标人应当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 | |
| 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 | |
|  | 5.1 |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自行考察工程所在地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并有责任获取一切必需的信息。 | | |
|  | 8.1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邮箱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 | |
|  | 12.3.3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和模型 | 计算机文件：要求提交。（包含《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相应的内容）  展示图：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交的单元空间的效果图；  演示盘：要求提交，电脑演示版VR全景效果图（按照设计任务书指定的房型）；  模型：不要求提交；  现场介绍：要求提交，招标人经过初步评审后，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向评委成员现场介绍项目设计方案，回答评委提问，时间5～20分钟。 | | |
|  | 13.7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 |
|  | 14.3、14.5 | 设计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 1、设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取。  2、本项目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921万元，其中教师公寓1#楼271万元，教师公寓2#楼610万元，学生公寓3#楼690万元，人才公寓350万元。教师公寓与学生公寓工程费用可相互调节使用。  3、工程设计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4万元，实行总价包干，不再进行调整。  4、本项目教师公寓2#楼大厅配套的泳池部分造价已经包含在设计计费额内，不另行计取。  5、本项目设计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 | |
|  | 16.1 | 投标  有效期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 | |
|  | 17.1 |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2年1月18日15时30 分前。  2、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 元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清源创新实验室，并应在银行转账或电汇单用途栏上注明公寓楼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无息退还。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格审查文件：一套 正本 ， 一 套副本。  2、商务文件：一套 正本 ， 一 套副本。  3、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一套 正本 ，一套副本,一套电子版。  4、其他技术文件：  （1）演示盘：提供储存电脑演示版VR全景效果图、或介绍方案的多媒体演示文案的移动U盘一个。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盘未能读取或读取失败，则投标人应为此自行承担其后果。  （2）计算机文件：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成果的电子移动U盘一个（技术文件），要求黑白图采用Auto CAD的dwg格式文件，电子文件坐标与图纸所注坐标应一致，彩色图可采用JPG格式文件，说明书要求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编排；成果使用文字：中文。 | | |
|  | 19.1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总包封要求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按照通用本投标须知19.2、19.3和19.4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后，不需要进行总包封。 | | |
|  | 19.6 | 招标人是否提供包封袋 | 招标人不提供包封袋，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 |
|  | 20.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1、地点：清源创新实验室（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大石油化工学院网址http://www.qyil.ac.cn/）  2、收件人：清源创新实验室综合部 | | |
|  | 21.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 1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 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接收。 | | |
|  | 23.1 | 开标 |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将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 |
|  | 27.1 | 评标办法 | 采用 记名投票法 | | |
|  | 29.2 | 公示 | 1、公示方式： 网上公示 。  2、公司网站： 清源创新实验室 (http://www.qyil.ac.cn/) 。  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 | |
|  | 31.1 | 合同签订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递补确定中标人。 | | |
|  | 33.3 | 未中标方案补偿 | 1、招标人将给予评标排名在前的投标人补偿，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给予经济补偿人民币 5000 元整（含税，下同），排名第三名的投标人给予经济补偿人民币 3000 元整，排名第四名的投标人给予经济补偿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再给予投标人补偿，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给予经济补偿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  2、可补偿单位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后凭发票向招标人申请支付补偿金，税金自理。除此之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 |

## 投须知和附件

### 投标须知

说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本投标须知包含了投标申请人须知，本节中的投标人包括了投标申请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也包括了资格预审文件，投标申请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对投标申请人要求编制和提交《资格审查（预审）文件》。

#### 总则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1.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一个或多个标段）和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做出说明。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4.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1.5. 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1.6. 招标项目发包的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招标人原则上应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优化及后续阶段设计和服务工作。对工程外观、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标志性工程和省大型重点市政工程项目，鼓励省外投标人与省内具有承担招标项目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联合设计协议或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以满足方案优化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需要。对于特殊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优化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如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委托中标人承接或参加后续阶段工程设计业务的，应说明支付中标人的设计费用，其设计费支付金额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中公布。

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其承担工程勘察的内容应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承担方案优化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7.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1.8. 设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资格审查方式**

1.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1.2.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1.3.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第22项中明确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投标活动。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具有相应的勘察资质。

（2）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应当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工程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其行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名单应由建设单位确认。

（3）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明确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人员的类型、数量和条件等。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投标人拟派出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1.5.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第3.1款和前附表第10项所列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资料。

1.6.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时，除按本须知第3.1、3.2款提供组成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受法律约束。

（2）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3）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5）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1.7.招标人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提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提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按投标须知第33条规定执行。

踏勘现场

1.8.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招标人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派人准时参加。如招标人决定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或标前会议均不需要点名或签到。

1.9.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管答疑会口头回答与否，最终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知识产权

1.1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1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14.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第33条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5.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6.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1章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2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含资格审查（预审）评审标准】

第4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第6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含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17.除本投标须知第7.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8.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增设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其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出售、答疑和澄清、截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投标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1.19.招标文件中严禁有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含钢量和混凝土用量等指标。

1.20.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应当向招标主管监督部门报备。经监管部门审查认为其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招标人应及时改正。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22.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若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以书面形式发布的，则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签字或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但若招标文件是以无记名方式发出的，则无须回签确认收到。

1.2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5.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1.26.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27.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8.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29.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0.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授权委托书

附表4：拟派出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表5：拟派出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6：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7：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和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如有时）

附表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31.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31.1. 投标函；

1.31.2. 投标函附表；

1.31.3. 设计单位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1.3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1.31.5.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

1.31.6.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32. 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2.7.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32.8.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第13.3款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33.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3.7款的规定。

1.34.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7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3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和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文件格式”**。

1.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37.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8.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1.39.如果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包括设计方案、图纸、投资估算表、备选方案报价书等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

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4.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14.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14.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

调整系数。

14.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另行协商**。如工程估算与经批准的投资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设计费支付进度参照设计收费标准中工作量比例在设计合同中明确。

14.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

合同金额中。

14.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40.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1.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投标有效期

1.42.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投标保证金

1.44.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金额和规定的提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6.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1.47.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8.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49.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50.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1.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2.投标文件之**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5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和效果图**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的**总包封**要求见前附表第19项规定。

1.54.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2）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a．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b．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如有）；

c．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写明：资格审查文件）。

**封套的封面上还应注明：2021年 12 月 日 时00分（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5.商务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但投标文件内容应写明：商务文件。

1.56.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用白色A3纸复印纸打印，每册均须使用**白色纸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均可）；**正本封面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所有副本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每册封面均须统一使用A3铜版纸封面**；

（2）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正本（一套）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副本（套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密封在另一个内层包封，两个内层包封再合包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文件包封必须使用无字牛皮纸；如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相应的计算机文件时，**须将计算机文件与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的正本一起包封**。

（3）内层和外层包封封面均必须分别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标有“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内层包封封面”和“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外层包封封面”字样的A3纸封面。

（4）**内层和外层包封上均不得盖章、签字等任何其他标识或文字**。

1.5.7效果图的包封、密封规定如下：

5张效果图用牛皮纸包封成一包，不得体现任何公司信息。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7.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到场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1.58.**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20.1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9.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提交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审查合格并被确定为投标人的投标人递交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时间另行通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2项规定。

1.60.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1.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1.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64.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5.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开标

开标

1.66.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包括打开按本须知第22条递交的修改与撤回通知书。采用资格预审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1.67.开标程序：

1.67.9. 开标会在有关监督部门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主持；

1.67.10.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封密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67.11.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21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67.12.开标时将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67.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6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评标委员会

1.69.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1.70.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1）评标专家委员会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其中应包含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评标专家委员会人数少于9人的，招标人代表为不超过1人，9人（含）以上的，招标人代表不超过2人；

（3）评标专家委员会中的专家应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筑专业组具有注册建筑师或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除要求的结构专业专家外）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一级注册建筑师担任。

（4）重要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技术特别复杂或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建设工程，经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直接邀请确定不超过3名专家，其他专家仍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内抽取。

（5）直接邀请确定评标专家的，招标人应在开标前5天提出申请，填写《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专家直接确定申请表》，同时附《直接确定专家备选人员情况表》，且备选人数不应少于直接确定专家人数的2倍，报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人应在评标前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表人职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送交交易中心；招标人拟派出代表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作为招标人代表，所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也应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筑专业组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原则

1.7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评标过程保密

1.72.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1.7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评标

1.75.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

1.7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合同授予

定标方式

1.77.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78.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79.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80.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公示

1.8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8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十日。其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单位名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经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废标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

1.83.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将按前附表第25项规定场所、网站等媒体进行。

中标通知

1.84.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1.8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签订合同

1.8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7.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前附表第26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88.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1.89.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90.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1.9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91.1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1.91.15.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91.16.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1.91.17.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1.91.18.根据本投标须知第16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92.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补偿和奖励

33.1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如有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排序法”和“综合评估法”三者之一，须与招标公告发布的一致）；第二部分为：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填入相应的数据，第三部分为：第3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列出“记名投票法”、“排序法”和“综合评估法”三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将“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合使用。招标人应在第一部分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基础上，从第二部分中选择与该评标办法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并对应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的要求填入数据。**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招标人 | 清源创新实验室(http://www.qyil.ac.cn/) |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 招标项目名称：教师及学生公寓室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暂无 |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 采用记名投票法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

##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记名投票法）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清源创新实验室室务会从实验室或外聘专家确定。 |
|  | 6.1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说明：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 评标办法和标准

**记名投票法**

1.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8月4日通过）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评标委员会

2.1.本招标项目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3条，具体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记名投票法）”第1项。

2.2.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其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4.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5.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办法，即评标工作人员将没有标明投标人名称的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编号后，交给评委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果确定后打开正本核对各编号的投标人，并对正本进行评审确认。

3.6.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7.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8.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9.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评标程序

4.10.采用资格后审的，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评标前准备工作；

（2）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4）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5）对投标文件的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说明：（如招标文件约定在其他文件评审之前先对技术文件副本进行评审的，从其约定）。

4.11.采用资格预审的，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评标程序与上款相同。

5.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5.12.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1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资格审查

6.1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记名投票法）”第2项。不管是采用资格预审，还是采用资格后审，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合格标准都一样。

6.15.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6.15.1.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6.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通知书”，并确定投标人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招标人向其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原因。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6.15.2.采用资格后审的，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6.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6.16.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7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资质证书；

（4）具备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5）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类型、数量和条件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包含对勘察负责人的要求）；

（6）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要求；

（7）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是招标人确定邀请参加投标的被邀请者；

（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已附上联合体协议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9）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7.初步评审

7.17.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交的，商务文件不需要再提交）；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9）设计费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或其上下浮动的幅度超过国家规定所允许的上下浮动的幅度；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的投标报价金额（上下幅度值）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收费金额（允许的上下幅度值范围）；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和勘察费（如有时）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技术文件正本无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签章（须加盖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并签字）的；或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或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1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8.澄清和补正

8.1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8.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8.2款的规定对评委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8.19.细微偏差补正

8.19.4.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设计周期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8.19.5.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9.详细评审

本招标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法”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记名投票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委以记名方式投票，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1至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方案，经投票汇总排序后，得票数最多的前1至3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9.20.评委会从设计方案、工程投资控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和特殊施工方案或技术等方面对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研究投标文件、充分比较的基础上，采用差额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定：

9.20.6.若候选方案总数为奇数，应选方案总数=（候选方案总数+1）÷2；若候选方案总数为偶数，应选方案总数=候选方案总数÷2。

9.20.7.每一轮投票，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每一选票所选的方案，不得多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的有效。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并立即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9.20.8.每一轮投票，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本轮应选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名次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方案再次投票，决出排序。

9.20.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9.20.10.最后一轮得票数最多的为优先排序，若得票数相同，则以上一轮得票数多的为优先排序，评委会依得票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三个）。具体投票方法见表一、表二和表三。

表一 差额记名投票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轮 | 候选总数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应选总数 | 2 | 2 | 3 | 3 | 4 | 4 | 5 | 5 | 6 | 6 | 7 | 7 | 8 | 8 |
| 第2轮 | 应选总数 | 1 | 1 | 2 | 2 | 2 | 2 | 3 | 3 | 3 | 3 | 4 | 4 | 4 | 4 |
| 第3轮 | 应选总数 |  |  | 1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第4轮 | 应选总数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表二 评委投票表格

第1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1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2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2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3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3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4轮投票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第4轮应选方案编号和个数 | 候选编号：  应选个数： | | |
| 评委选择的方案编号 |  |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  编号 | 第一轮  得票 | 第二轮  得票 | 第三轮  得票 | 第四轮  得票 | 排列  名次 | 投标人名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计票人： 监票人： 招标人（代理机构）代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0.推荐中标候选人

10.21.评标委员会按照记名投票汇总得票最多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0.2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报告

11.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废标情况说明；

（5）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11.25.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1.26.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2.附则

12.27.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28.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12.29.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1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工程特性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格式合同条款（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二部分为：第2节 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根据所选用的格式合同填入具体数据，第三部分为：第3节 合同条款内容。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格式条款，并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中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规范性条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内容为准。“合同条款”和“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格式条款”，选择相对应的“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招标人 | 清源创新实验室 |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 招标项目名称：教师及学生公寓室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暂无 |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格式条款。。 |

##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名称**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 第二条 2.3 | 主要技术标准 | 达到《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
|  | 第四条 |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教师及学生公寓室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2、项目规模：教师公寓1#楼，总建筑面积2710 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健身活动中心等；二层～四层宿舍5种房型套房、走廊，五层～六层宿舍1种房型套房、走廊。教师公寓2#楼，总建筑面积5890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新增西侧L型游泳池、右侧新建健身活动中心（含建筑结构设计）等，二层～九层宿舍含3种房型套房、走廊等组成；学生公寓3#楼，总建筑面积14290m2,连廊3栋一体，最北面1栋全部为博士生单人套房，其余2栋为硕士生双人套房，一层含服务用房、无障碍宿舍、管理室、活动室、学生活动中心、公共架空活动等，二层～七层含1种房型套房、走廊等；人才公寓套房14套2种房型，总建筑面积1960m2等，室内二次装修工程设计；及配套室内综合布线、室内智能化、水、电、暖通空调等设计。  3、项目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4、项目投资：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921万元，其中教师公寓1#楼271万元，教师公寓2#楼610万元，学生公寓3#楼690万元，人才公寓350万元。教师公寓与学生公寓工程费用可相互调节使用。  5、设计内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
|  | 第五条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教师公寓1#楼、教师公寓2#楼、学生公寓3#楼及人才公寓套房等建筑施工图、平面图。 |
|  | 第六条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1、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2、以上文件均应通过专家评审（或审图机构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  3、设计周期内中标人须完成所有的施工图设计任务(含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的修改)，提供10份通过审批后完整详细的纸质蓝图施工图和电子版的施工图（含3份图审合格后的完整施工图）。若招标人另有需要，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包括电子文件，其中图纸应为CAD格式） |
|  | 第七条 | 设计费 | 1、设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取。  2、本项目投资估算工程费用限额1921万元。  3、工程设计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4 万元，实行总价包干，不进行调整。  4、本项目教师公寓2#楼配套泳池部分设计费（含建筑结构设计）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另行计取。  5、本项目设计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
|  | 第八条 | 设计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基本设计收费的20％；  （2）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基本设计收费的70％；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单位完成所有设计任务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并结清设计费。 |
|  |  | 补充合同条款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增加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1、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2、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现其项目实施人员或现场出席参加相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与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不符或不到位的，则有权按贰万元/人·次从设计费中扣除，累计超过3人次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在未告知招标人的情况下私自修改与招标人事先约定的设计内容，不得无故对同一设计内容进行两次及以上反复调整，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中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单位有权每人每次扣除其设计费伍万元，中标人变更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建设单位有权每人每次扣除其设计费叁万元。累计变更超过2人次的，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其他补充条款：   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分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已经支付设计费用。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取消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另选设计单位，且设计方不再收取其他尚未结算的相关费用。 4. 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30%的违约金，并在15日历天内改正。若超出此期限，设计方应自行终止与发包方的设计合同，发包方有权另择设计单位；若出现两次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50%的违约金，并自行终止与发包方的设计合同，发包方有权另择设计单位。 5. 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驻场服务要求，且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其他设计收费（复用设计）；对于未经许可擅自离场的，建设单位有权直接在其设计费中扣除其违约赔偿金5万元/人•次。 |

说明：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是招标人在《合同条款》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细化，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本表所列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数据表的内容为准。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PRIVATE}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预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4）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并结清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设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设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法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物、有价证券等好处费和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培训等提供方便或借机敛财。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接受或者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单位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以及在三年内不允许其参与甲方的工程建设项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 工程概况

本工程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以及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建设周期、设计周期等基本情况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

## 设计任务书

### 概况

#### 项目名称：教师及学生公寓室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 项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福大石油化工学院

#### 项目概况

##### 教师公寓1#楼，总建筑面积2710 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健身活动中心等；二层～四层宿舍5种房型套房、走廊，五层～六层宿舍1种房型套房、走廊。

##### 教师公寓2#楼，总建筑面积5890m2。一层架空活动区含楼宇大厅等，新增西侧L型游泳池、右侧新建健身活动中心（含建筑结构设计）；二层～九层宿舍含3种房型、走廊等组成。

##### 学生公寓3#楼，连廊3栋一体，总建筑面积14290m2。最北面1栋为博士生单人房间，其余2栋为硕士生双人房间，一层含服务用房、无障碍宿舍、管理室、活动室、学生活动中心、公共架空活动等，二层～七层含1种房型套房、走廊等。

##### 人才公寓套房14套2种房型，总建筑面积1960m2。

#### 设计定位：室内二次精装修，含橱柜、壁柜及吊柜等部分家具。

#### 投资估算：装饰装修造价控制额1921万元

### 设计依据

#### 《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房屋建筑统一制图标准》GB/T 50001-2017；

####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201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15年版）；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民用建筑电气统一设计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 招标内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 功能定位和设计要求

#### 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的总体要求,强化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的相互衔接,使室内空间组织和界面处理更趋合理。同时本着标准化、多样化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并提高现场装配化程度。

#### 本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所有设计方案不得突破工程总额造价人民币1921万元，其中教师公寓1#楼271万元，教师公寓2#楼610万元，学生公寓3#楼690万元，人才公寓350万元。教师公寓与学生公寓工程费用可相互调节使用。。

#### 本次招标设计方案要求各投标人对《功能区及装饰装修设计要求明细表》中备注户型作投标设计方案。

#### 提供各阶段造价概算。

**功能区及装饰装修设计要求明细表**

| **序号** | **单元** | **房型面积（m2）** | **功能及装饰装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教师公寓1#楼 | | | | |
| 1 | 教师楼户型A | 两室两厅（93） | 卫生间吊顶、排气扇、浴霸、干湿分离、洗漱台；厨房吊顶、橱柜、吊柜；客厅玄关、鞋柜、吊顶、电视墙，餐厅功能；卧室顶装饰石膏线、壁柜、床屏，其中一间满足学习功能；阳台洗衣池、全封闭玻璃窗。 |  |
| 2 | 教师楼户型B | 两室两厅（70） |  |
| 3 | 教师楼户型C | 两室两厅（90） | VR全景图 |
| 4 | 教师楼户型D | 两室两厅（75） |  |
| 5 | 教师楼户型E | 一室（28） | 卧室吊顶、壁柜，满足学习功能；卫生间吊顶、干湿分离、洗漱台。 |  |
|  | 楼宇大厅 |  | 吊顶、智能化入户大门。 |  |
| 6 | 走廊 |  | 吊顶 |  |
| 二、教师公寓2#楼 | | | | |
| 1 | 教师楼户型A | 两室两厅（56） | 卫生间吊顶、排气扇、浴霸、干湿分离、洗漱台；厨房吊顶、橱柜、吊柜；客厅玄关、鞋柜、（户型C除外）、吊顶、电视墙，餐厅功能；卧室顶装饰石膏线、壁柜、床屏，其中一间满足学习功能；阳台洗衣池、全封闭玻璃窗。 | VR全景图 |
| 2 | 教师楼户型B | 两室两厅（54） |  |
| 3 | 教师楼户型C | 一室一厅（37） | VR全景图 |
| 4 | 楼宇大厅 |  | 吊顶、智能化入户大门；新增西侧L型游泳池、右侧新建健身活动中心（含建筑结构设计）。 |  |
| 5 | 走廊 |  | 吊顶 |  |
| 三、学生公寓3#楼 | | | | |
| 1 | 博士生单人间 | 一室（25） | 卧室吊顶、壁柜，满足学习功能；卫生间吊顶、干湿分离、洗漱台。 |  |
| 2 | 硕士生双人间 | 一室（25） | VR全景图 |
| 3 | 走廊 |  | 吊顶 |  |
| 4 | 楼宇大厅 |  | 吊顶、智能化入户大门。 |  |
| 5 | 楼宇连廊 |  | 吊顶、全封闭玻璃窗 |  |
| 四、人才公寓套房 | | | | |
| 1 | 人才公寓  房型A | 三室两厅（140） | 卫生间吊顶、排气扇、浴霸、干湿分离、洗漱台；厨房吊顶、橱柜、吊柜；客厅吊顶、电视墙，餐厅功能；卧室顶装饰石膏线、壁柜、床屏，其中一间满足学习功能；阳台洗衣池、全封闭窗；全户型瓷砖地面。 | VR全景图 |
| 2 | 人才公寓  房型B | 三室两厅（133） |  |

### 设计风格与要求

#### 符合性原则：设计应体现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简洁、美观、适用、大方”为原则，实现社区为国际高端人才及家属提供安全、方便、高效、节能的生活环境。

#### 科技性原则：室内设计应重视对光环境、声环境的营造、以高科技的手段解决室内的采光、遮光、隔音和吸音措施。

#### 协调性原则：本工程的建筑室内空间设计应与气候环境、地理位置、当地人文等有机融合、将生机勃勃的当代设计理念及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细化室内功能分区，营造出适合高效的多元化空间，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结合。

#### 灵活性原则：设计应考虑日后房屋维护保养。对室内装饰材料与设施的选择，应有利于业主进行多渠道采购，即可替代的灵活性原则。

#### 环保节能原则：设计阶段应关注室内装饰材料运用的环保原则。在材料选择时应尽可能的多利用无污染和可回收的环保材料，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必须避免产生室内污染的隐患。合理的利用保温、隔热措施、选择科学的节能、省电模式，并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操作性原则：方案设计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应该合理先进，符合国内现行施工水平和国情，具有施工可操作性，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便利性原则：方案设计应考虑概念转化成室内建施产品时，对实物进行更换和维护保养的便利性原则。

#### 可适当改变室内格局，但不应破坏建筑结构和外观。

#### 必须满足国家法规和地方规范、条例。

### 投标设计方案文本的典型空间设计和效果图要求

#### 效果图部分

##### 纸质效果图

| **序号** | **空间名称** | **效果图位置、数量**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1 | 玄关 | 玄关往客厅餐厅1张 | 相机高度1200-1300mm （3D） |
| 2 | 客厅、餐厅及厨房 | 餐厅1张、客厅1张、厨房1张 | 相机高度1200-1300mm（3D） |
| 2 | 主卧、次卧 | 主卧1张、次卧（根据镜头位置） | 相机高度1200-1300mm（3D） |
| 3 | 卫生间 | 主卫1张、次卫1张 | 相机高度1200-1300mm（3D） |
| 以上仅对人才公寓房型A要求 | | | |

##### 电脑演示版VR全景效果图，按照《功能区及装饰装修设计要求明细表》备注设计方案的典型套房。

##### 投标人自主发挥不限于上述要求的其他单元或功能区空间效果图。

#### 投标设计方案文本的其它图纸要求

| **图纸分类** | **基本要求** | **出图形式** | **打印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平面布置图 | 尺寸准确完整 | 1.具体到每户 | 采用白色A3纸打印 | 包含标准尺寸家具电器 |
| 天花布置图 | 尺寸准确完整 | 1.具体到每户。2.包括吊顶和标高及其尺寸。 | 采用白色A3纸打印 |  |
| 灯具布置图 | 尺寸准确完整 | 1.具体到每户。2.包括灯具位置尺寸及其种类。 | 采用白色A3纸打印 |  |
| 开关布置图 | 尺寸准确完整 | 1.具体到每户。 | 采用白色A3纸打印 |  |
| 立面图 | 尺寸准确完整 | 1.具体到每户。2.涉及墙立面个性装修时才需要绘制，整体类墙面不考虑。 | 采用白色A3纸打印 | 如墙面背景墙设计、木作、石材背景墙、开关插座位置等。 |
| 大样图 | 尺寸准确完整 | 1.具体到每户。2.涉及到复杂装饰施工需绘制。 | 采用白色A3纸打印 | 如新创工法、复杂节点施工。 |
|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图纸 | 尺寸准确完整 |  | 采用白色A3纸打印 |  |

### 本次招标为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要求水电、暖通各专业应做到初步设计深度。

###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文本须编制投资估算（工程造价），投资估算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电器须含有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仅仅作为投标人估算的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参考品牌），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评价。

###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相关要求

#### 除招标文件规定装修设计工作以外所有室内区域的内装修设计，包括天、地、墙、门、隔墙及固定家具的设计。

####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活动家具、资料柜、灯具、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画、盆景、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志、消防疏散指示、室内陈设。

#### 消防、空调、弱电等管线、桥架穿过墙体或楼板，应画出施工大样图。

#### 重点部位、大样、节点应画出效果图。

#### 电气照明需提供照度、功率密度计算附表。

#### 根据国家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出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的点位。包括但不仅限于：

##### 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等机电的定位）；

##### 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

##### 弱电出线口的定位；

##### 消防设施点位图；

##### 空调风口的送风型式、空调开关定位；

##### 卫生洁具节水控制要求、布置定位图等等；

#### 应提供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方案。

#### 勘查任务：

##### 楼地面平整度，通过平面图表现及相关文字表格说明；

##### 天花板平整度，通过平面图表现及相关文字表格说明；

##### 墙面平整度，通过平面图表现及相关文字表格说明；

##### 拆墙位置、尺寸，通过平面图表现及相关文字表格说明；

##### 水、电、消防现有情况，位置、进线大小，安装方式，拆改移动等情况通过平面图表现及相关文字表格说明；

##### 其他未列明的需现场勘查的，通过平面图表现及相关文字表格说明。

#### 图纸说明含各专业图纸说明必须针对本次设计，说明出现内容应有对应的设计内容，不涉及内容不应出现在设计说明中。

#### 本装修工程设计应达到《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文件规定要求，以上要求若与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不符的地方以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为准。

## 设计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的意见对其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3、若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设计时间约定：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审查确认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5、中标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6、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设计方案以及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各专业施工图的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批。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7、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8、设计文件提交

8.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人应按前述设计深度要求，一次性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6套，并提交全部优化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件3套。

8.2初步设计阶段，中标人应按前述设计深度要求，一次性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6套，并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件3套。

8.3施工图送审稿7份，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11份，可供报批的电子文件3份，立面效果图A2 、A3版各2份，施工图简本若干份。

8.4工程施工阶段的各种设计图纸修改、变更文件及各类报告、资料等应不少于15套，电子版文件3套。

8.5上述8.1∽8.4条款招标人所需的设计文件数量，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额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除以上设计文件数量，招标人如需额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将按实际工本费付费，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8.6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设计联络文件1套，可以当面递交或传真的方式递交。

9、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时，中标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各标段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以满足招标需要。

10、工程施工时，中标人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11、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调试、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和竣工图审核等相关工作,其费用已包含本次的投标报价中。

12、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设计费，且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3、由于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该变更造成的工程成本增加额作为补偿；因该变更导致工程成本增加额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4、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设计费，并按照本工程设计费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6、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致使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对本工程重新进行招投标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为追究设计人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损失评定费用。

17、勘察人、设计人应配合好现场协调勘察、设计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若因中标人原因（勘察、设计不符合实际）造成工程重大变更，致使单项变更超过50万元的，招标人可对该项目设计人（牵头人）处以设计服务费10%的经济处罚；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顺利进行，设计人（牵头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由于施工图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图纸补充修改，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设计期限不予顺延。

19、由于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招标人要求图纸变更等原因而导致施工图必须修改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图纸修改，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所变更的图纸在10张以内（含10张）的，中标人需在5天内完成设计图纸的修改，所变更的图纸在10张以上的，中标人需10天内完成设计图纸的修改。否则，每推迟一天按500元违约金支付，其违约金由招标人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20、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20.1设计单位投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及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为投标单位在编现职的专业工程师（除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应出具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由承担过工程设计工程经验的人员担任，人选必须是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个岗位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外，其他岗位应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20.2设计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设计工作需要，关键岗位及工作应保证由具有经验的设计人员担任。

20.3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20.4中标人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足够数量和资历的专业设计代。现场设计单位代表每年在现场服务时间应不少于200日历天；派遣、更换、或设计代表离开工地应取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不称职的现场设计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工地，并不需事先征得中标人的意见。且招标人具有要求调换具备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1、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其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2、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招标人可以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并将上述情况向设计主管部门报告。

23、中标人应及时（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施工中的相关问题、参加必要的例会、图纸会审、验收等，如有缺席或不尽职的情况，每次按2000元的违约金支付，其违约金由招标人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24、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立即将已付设计费无条件退还给招标人。

## 工程勘察要求

不要求

## 其他要求

如有根据招标范围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 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设计有关资料如下：教师公寓2#楼、学生公寓3#楼及人才公寓套房等建筑施工图、平面图。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须知**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通用本》投标须知第12.1款所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能够恰当证明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和内容的资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本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投标的，则应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各条中所“注”的要求提交全部完整资料。若投标人是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交附表8联合体协议书。若招标文件《专用本》没有要求投标人或其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交附表7。
4. 附表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的，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投标人为了证明自己符合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授权委托书

附表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表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6：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7：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如有时）

附表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授权代表人 （姓名），代表申请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设计的投标申请。

2．我方己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设计项目组，将由 （姓名） （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5．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标申请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并由牵头人签字。**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投标人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投标申请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上：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此表。**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本表。**

**2-2.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_\_\_ \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本表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3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拟担任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签署本项目投标的设计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本表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表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签章） ； 职务：

授权委托人姓名： （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附表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  **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 设计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所属单位，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2.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除造价专业负责人可以外聘，但须附上外聘委托书协议书）**

**3.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

**附表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估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园林设计、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负责人；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或牵头人盖章）。**

**2．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

**3．设计项目负责人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附表6：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 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人签字和盖章**。

**附表7：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如有时）**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里程、道路、宽度等） | 开、竣工  日期 | 工程  造价 | 项目  负责人 | 是否  在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为了证明投标申请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应如实附上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2. **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均未标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书未明确标明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必要时须原件核对），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3.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日期为准。**

**4．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核查，未能提供原件核查的业绩无效，按废标处理。**

**附表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须符合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

**附表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 商务文件（格式）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函；

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2、投标函附表；

3、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4、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后续服务）；

5、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投标报价见投标函附表。）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的话填入）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须附上：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凭证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以证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投标函附表

投 标 函 附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工程师级别： 级  证书编号： | | |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按设计后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费的80%收取，不考虑调整系数。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1、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5历天；  2、初步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后10日历天；  3、施工图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20日历天；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完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签章） ； 职务：

授权委托人姓名： （签字） ；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采用资格后审的但资格审查文件中已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且被授权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投标人不需要在商务文件中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继续保持有效。**

**（2）签字和盖章要求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相同。**

### 其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 技术文件（格式）

**说 明**

（一）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展示图（本项目不要求）

3.计算机文件、演示盘和模型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二）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设计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具体规范，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

2.应严格执行建设部文件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4.提交的概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6.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规定执行。

（三）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1.1设计说明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2设计图纸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总页数不超过200页，其中说明不超过100页，包括封面、目录及相关附表、附图等，且不允许双面打印，《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展示图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3.计算机文件和演示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明确要求提交计算机文件和演示盘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3.1计算机文件（包含《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相应的内容）。

3.2演示光盘。

提供介绍方案的多媒体汇报影示电子光盘一份，中文配音并能在WINDOWS10系统、WINDOWS XP系统下自动播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演示盘未能读取或未能自动播放，则投标人应为此自行承担其后果。

说明：

1. 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文字采用简体中文。

⑵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格式文件。

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⑷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两套。

4.模型（本项目不适用）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明确要求提交模型的，投标人必须提交比例为1/300的建筑模型一个。

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外层包封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由投标人按此格式打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外层包封封面）

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内层包封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由投标人按此格式打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正本内层包封封面）

用于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副本）内层包封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由投标人按此格式打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副本内层包封封面）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原通用本内容** | **补正后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表1 |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本 | 修改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附件一**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表4 |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本 | 修改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附件二**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表5 | 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本 | 修改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附件三**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表6 | 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本 | 修改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附件四**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表7 | 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本 | 修改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附件五**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2)投标函附表 | 投标函附表，具体内容详见通用本 | 修改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附件六** |
|  | 通用本第2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12.2.4投标报价表及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四.投标报价表 | 详见通用本 | **删除** |
|  | 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排序法**7.1.初步评审 | **（9）设计费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或其上下浮动的幅度超过国家规定所允许的上下浮动的幅度；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的投标报价金额（上下幅度值）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收费金额（允许的上下幅度值范围）；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和勘察费（如有时）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 **修改为：**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进行投标报价的。**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一：投标函 | **注：（1）须附上：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凭证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以证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更改为：**  **注：（1）须附上：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凭证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收款证明或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使用期限内的《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或晋江市建筑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以证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说明 | 详见通用本 | 修改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附件七** |
|  | 通用本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格式中 |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由招标人另行发给） | **修改为：**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由投标人自行打印）。** |

说明：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应轻易修改、补充条款，不得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编列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本表中。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将对其修改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